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孟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318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54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民國114年2月13日之審理期日傳票經送達被告李孟諭住所即其戶籍地「臺南市○○區○○路00號」，因未會晤被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而於114年1月14日寄存於臺南市警察局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並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53頁），且被告並無在監在押紀錄，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見簡上卷第61至62、65至66頁），被告於上開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前揭規定，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三、上訴人即被告具狀提起上訴，然於上訴狀中僅空言泛稱：不服原判決，理由後補等語（見簡上卷第8頁），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不當之處，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

01 皆未到庭，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亦未補陳任何上訴理
02 由，而本院既認原審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無不當，如
03 上所述，則被告之上訴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
05 行職務。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07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10 法官 周宛瑩
11 法官 翁禎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蘇冠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8 113年度簡字第3182號

19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被 告 李孟諭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22 營偵字第2546號），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李孟諭竊盜，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25 壹日；又竊盜，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26 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27 算壹日。

28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蝦仁炒飯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事實及理由

31 一、李孟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為李孟諭）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02 (一)於113年7月8日16時51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
03 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學甲店內，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
04 架上由經理曾苡甄管領之蝦仁炒飯1盒（價值新臺幣〈下
05 同〉61元）得手，旋即離去。

06 (二)於113年7月9日9時30分至40分許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
07 載為43分許），在上址店內，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
08 架上由曾苡甄管領之桂冠麻油雞炒飯1盒、福茂原味貢丸1
09 包、黑糖口糧棒1包（價值各為61元、84元、10元）得逞，
10 隨即步出該店；嗣因店員及時發現呼喊，經巡邏員警在臺南
11 市○○區○○路000號前攔查李孟諭，當場扣得上開物品
12 （均已發還曾苡甄領回），乃循線查悉上情。

13 (三)案經曾苡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16 (一)被告李孟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7 (二)告訴人即被害人曾苡甄於警詢中之證述。

18 (三)證人即目擊證人洪存序於警詢中之證述。

19 (四)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20 (五)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21 表。

22 (六)贓物認領保管單。

23 (七)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及查獲現場照片。

24 三、核被告如前揭「一、(一)」及「一、(二)」所示之行為，各係犯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述竊盜犯行係於不同之
26 日期分別起意為之，犯意有別，行為殊異，應予分論併罰
27 （共2罪）。爰審酌被告前曾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28 法院以110年度桃簡字第14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29 入監執行後，於111年7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
3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
31 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猶未能戒慎行

01 事，且其尚值青壯，仍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隨意竊取他人
02 之物品而違犯上開2次犯行，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
03 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
04 害，殊為不該，惟念被告前無竊盜前科，犯後坦承犯行不
05 諱，兼衡其所竊財物之價值、所造成之損害，暨其智識程
06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所犯均係侵害財
08 產法益之犯罪，犯罪之動機、手段均類似，然被告於2日內
09 違犯上開2次犯行，犯罪頻率非低，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
10 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
11 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2 並諭知應執行刑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被告竊得之蝦仁炒飯1盒為其所有之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
15 或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
17 定，追徵其價額。

18 (二)被告竊得之桂冠麻油雞炒飯1盒、福茂原味貢丸1包、黑糖口
19 糧棒1包均已發還告訴人領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0 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2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
23 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24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29 附錄所犯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